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
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
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
用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山东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诉青岛鸿荣金海湾房地
产有限公司一案执行和解问题请示案

【案例研讨】

南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申请执行上海齐来工业
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工程保修金案

【探索与研究】

强制执行中第三人权益保护的程序与实体问题

【执行动态】

二〇〇三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情况分析

【域外瞭望】

德国强制拍卖制度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4年. 第1辑: 总第1辑/黄松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8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821-1

I. 执… II. ①黄… ②最… III. 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2640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4年第1辑(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主 编 黄松有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张维炜 赵晋山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
65290558 65290559(发行)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18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21-1/D·821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葛行军 孙忠志

委 员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执行编辑 赵晋山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丁亮华（北京）	董志军（青海）	唐学兵（浙江）
蔡浙勇（四川）	梁红照（河南）	陈卫宁（云南）
李海军（山东）	俞旭明（江苏）	金殿军（上海）
梁成刚（湖北）	刘维萍（内蒙古）	宋长清（海南）
陈健鸿（广东）	许 勇（重庆）	戴春林（山西）
周 元（甘肃）	封世强（贵州）	林文君（福建）
赵国君（黑龙江）	王喜军（辽宁）	王 松（河北）
黄继伟（广西）	樊 坤（安徽）	彭海鹏（江西）
熊 灿（天津）	张 工（陕西）	蓝贤勇（吉林）
杨建华（湖南）		

目 录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

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12 月 8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

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李青海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5)

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24 日) (12)

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13)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人民法院民事诉讼

风险提示书》答记者问 (17)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

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10 日) (21)

附：国土资源部

对收回被司法机关查封国有土地使用权 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30 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 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 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理解 与适用	葛行军 范向阳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23 日)	(39)
附：国土资源部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15 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 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2 月 16 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 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19 日)	(42)
附：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 公正的若干规定	(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9 日)	(45)
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	(45)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山东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诉青岛鸿荣金海湾房地产有限

公司一案执行和解问题请示案	黄金龙 (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追赃与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争议案	王飞鸿 (59)
福建省上杭鸿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监督案	刘立新 (66)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将抵押物投入股后抵押权 人与公司债权人对该物谁享有优先受偿权问题 请示案	于 泓 (70)

案例研讨

南通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申请执行上海齐来工业发展 有限公司返还工程保修金案	钱云锦 金殿军 (77)
从一起执行案件谈所有权变更后善意第三人的抵押权 的效力问题	于安青 梁 伟 (84)
仲裁协议无效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裁定不予执行 ...	童兆洪 (89)

探索与研究

强制执行中第三人权益保护的程序与实体问题 ...	黄金龙 (94)
论查封、扣押的效力 ——以动产、不动产的查封、扣押为中心 ...	赵晋山 (102)
执行中的抵销问题初探	蔡世军 (117)
执行拍卖制度检讨	孙加瑞 (128)

执行动态

二〇〇三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情况分析 ...	王惠君 (174)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案件追加或变更执行当事人及驳回 案外人异议适用复议程序的规定 (试行) (2004年3月25日)	(178)
广州市东山区法院开发试行执行代管款计算机管理系统	(180)

域外瞭望

德国强制拍卖制度简介	周 翠 (185)
------------------	-----------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 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18号

(2003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74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8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12月13日起施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粤高法经二请字第2号《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航行于我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的船舶、排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等费用。因此，有关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具有船舶优先权。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 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 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李青海

一、《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 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出台的背景

广州海事法院在审理航道管理部门诉船东（主）拖欠航道养护费纠纷案件中，航道管理部门申请扣押船舶后，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主张船舶优先权。广州海事法院认为航道养护费与港务费等同属港航行政规费，国家规费一般都应当优先受偿。问题是《海商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五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和其有关的只有其中的第（三）项，第（三）项规定的是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从海商法的以上规定看，并没有明确将航道养护费列入船舶优先权的保护范围。因此，要将航道养护费作为船舶优先权的保护范围加以保护，必须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二、《批复》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航道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排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内河航道养护费。内河航道养护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财政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根据国务院授权制定的交工发〔1992〕672号《内河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第二条规定，凡在交通部门管理的内河航道上航行、作业的各种船舶、竹木排筏和浮运物体，除另有规定者外，

均应缴纳航道养护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规费（港务费、船舶停泊费、航道养护费）和运输管理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从国务院以上两个“条例”的相关规定看，航道养护费属国家强制性征缴的规费。

三、对《批复》的理解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以法释〔2003〕18号批复，对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作出司法解释，即根据《航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航行于我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的船舶、排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航道养护费等费用。因此，有关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可以适用《海商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具有船舶优先权。

该《批复》要解决的问题是，是否可以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也就是说《海商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是否包括航道养护费。航道养护费是按照《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征收的国家规费，其性质与海商法规定的船舶吨税及港口规费等国家征收的税费的性质是相同的，国家征收的航道养护费主要用于航道养护，属国家规费，是国家强制性征缴的规费。国家征收的航道养护费主要用于航道疏浚、测量、航标设置与维护、航道堤岸维护、临跨河建筑物标准控制等航道养护与管理工作，为船舶创造良好的运输条件。如果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等同于一般债权请求，在抵押权人、留置权人、船舶优先权人等的债权得到清偿后，航道养护费的请求往往得不到实现，影响航道的管理和养护，损害执行国家规费政策的严肃性。另外，从有关国际公约对船舶优先权的保护看也是如此，如1926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四届海洋法外交会议上通过的《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的吨税、灯塔费或港务费以及属同一性质的其他公共税收和费用可以产生对船舶和运费及有关附属权利的船舶优先

权。又如 1967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十二届海洋法外交会议上通过的、1987 年生效的《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第 4 条第 1 款 (2) 项规定的港口、运河及其他水道费用和引航费用的请求应受船舶优先权的担保。再如 1993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的《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第 4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就港口、运河和其他水路规费和引航费提出的索赔可通过对船舶的优先权得到担保。以上三个国际公约我国虽然没有加入,但从三个公约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也是将船舶吨税、港务费及水路规费的索赔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优先受偿。国际公约这方面的规定与我国海商法的规定基本是一致的。

我国的航道养护费分两类,即内河航道养护费和进出港航道养护费。国家征收的是内河航道养护费,而进出港航道养护费是由港务费中支出的,《海商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 项列举的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因此,进出港的航道养护费根据海商法的规定本来就应优先加以保护,而内河航道养护费是国家强制性征缴的规费,也应作为船舶优先权的保护范围加以保护。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99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国家赔偿法》赔偿事由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

理。

第九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第十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证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